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8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出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为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根据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星”）业务需要，同意公司为其提供金额为 250 万欧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银行对外付款保函。

成都金星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趋好，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26日